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363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其相關資料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指示，考量國內疫情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，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調整放寬如下：

(一)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：

- 1、放寬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，以場館面積扣除不開放區域、固定設施設備後，室內每人至少2.25平方公尺以上、室外每人至少1平方公尺以上計算。
- 2、取消每堂團體課程間隔1小時規定，規範運動場館業者於每堂團體課程結束後，充分清消全部空間、設施、器材後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。
- 3、調整室內外運動場館清潔消毒規定。

(二)游泳池：取消人員應分時段入場規定。

二、考量旨揭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放寬後，預期各室內外運動場館使用人數將增加，為避免疫情傳播之風險，請貴府嚴格督導業者落實防疫措施，包含人流管制、動線規劃、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環境清消及人員健康管理等措施，本部體育署亦將不定期派員查核。

三、另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相關附件資料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430&n=93>、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431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；如對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、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（02）87711521、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516、（02）8771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秘書室、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